

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熊 画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隐私权是每个公民应该享有的权利,一直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然而,我国隐私权的保护力度还达不到人们的要求。随着现代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的隐私权在网络世界中面临着全新挑战。所谓网络隐私权,其实是与互联网息息相关的,因为互联网对人们生活的改变以及互联网本身所具有的特质,在网络隐私权存在的虚拟世界中,它具有一些新特点。由于网络隐私权本身所带有的复杂性以及网络世界具有的匿名性,致使个人网络隐私权容易被他人或者组织所侵扰,侵权的方式也越来越多,这点可以从不断增加的网络侵权事件中得到验证。当前,我国还未就网络隐私权建立一个全面完善的法律体系,基数庞大的网络公民的网络隐私权还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因此,除了通过网络宣传增强网络公民的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以外,最重要的是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才是保护个人隐私的最佳保证。

【关键词】网络;隐私权;侵权;保护建议

一、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研究意义

近年来,不管是在境内还是境外,一直都有各种网络隐私泄露事件发生。随着移动终端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让用户的隐私权安全面临着越发严峻的挑战。随着科学技术以及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在网络隐私权的民事立法保护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一方面对于合理科学使用互联网技术具有较强大的鼓励作用,有助于维护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另一方面也能在很大程度上保障用户网络隐私权益,充分调动网民对于隐私权的重视以及保护意识。

二、网络隐私权的概念及特征

(一)网络隐私权的概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各种新兴行业的发展,在民法领域“隐私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出了网络隐私权的定义。“独处权”是“隐私权”的最早概念与定义,基于上述内容,可将网络隐私权的概念概括为:以数据为表现形式的、通过网络服务进行传播、在网络技术支撑下产生的私密的网络空间不被打扰、独立的网络行为不被侵犯、可被识别的私人敏感信息不被利用的权利。

(二)网络隐私权的特征

1.客体多元化

在科技与互联网并不发达的年代,人们获取信息与资料的途径较为单一,能够通过网络搜集到的信息量较小且范围有限,因此从传统角度定义的隐私权客体较为局限。随着近年来网络社交的普及以及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隐私权客体已经从人们平日生活中的隐私信息逐渐拓展到数字化网络社会。除此之外,私人领域也应进行相应的拓展,其范

围涵盖所有私自管控的互联网空间,如私人网络服务平台、私人网络通信设备、私人IP地址等。

2.经济利益增强

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各大公司企业中竞争的要点已经转变为对信息的掌握。网络隐私权的财产性特点可表现在方方面面,例如通过各种方式与手段,若某家教育机构或教育组织能够获取报考某项考试的考生的电话、微信等个人信息,就能将其教育培训推销给更多考生或学员。通常情况下在商品市场中,人们下意识通过获取私人信息并进行买卖从而获得更高的利润,这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隐私所潜在的客观经济价值,由此进一步导致网络隐私被侵犯事件的频繁发生。尤其是近年来,非法出售个人信息能够换取较高的经济收益,直接导致了各种类型隐私被侵犯行为与案件呈上升趋势。

3.未成年人易受侵害

随着科技与互联网的发展,大数据产业成为主导,作为频繁接触互联网的一类群体,未成年人社会经验较少,心智不健全,不能够准确区分是非善恶,尚未形成正确的价值观,且抗压能力较小。因此,相较于社会阅历更为丰富的成年人来说,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更容易受到侵害,更易陷入隐私困境,且通常情况下侵害后果更为严重,此即为权利主体网络隐私权受侵害程度的区别。需要提起重视的是,近年来多起未成年人自杀案件都归因于网络隐私曝光,且上述类型事件的发生率还在不断上升,加之网络直播平台的快速发展,加重了未成年人个人生活暴露程度,更有甚者误入低俗网络直播,该现象应引起重视。

4.权能范围扩大

传统隐私权可以理解为私人生活安宁不被侵扰、私人生活信息不被公开。但在现阶段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私人信息的传播范围较之前有了很大延伸,其被收集与利用的速度也随网速的加快而表现出更明显的快速性,因此,对于保护隐私权不受侵扰的权能范围或许早已不再符合当下的发展情况。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应加强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赋予其积极的控制和利用权能。

5.侵权后果严重

作为一种虚拟空间,网络环境具有较强的隐匿性,加之数据传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种种因素都导致网络用户很难及时意识到个人隐私信息被盗,网络隐私权受到侵害,甚至在意识到被盗取隐私的情况下仍然不能确定侵权者,亦不能开展后续追责行为。基于上述情形,一方面很难固定提取个人隐私信息被盗的证据,另一方面也很难进行后续的权利救济。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信息数据的传播不可逆,直接导致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且大范围传播,将会在很大程度上给该用户带来各种严重后果乃至精神损害。近年来,垃圾短信、人肉搜索等各种形式的网络隐私权侵权案件不断发生,侵权后果不仅表现为财产损失,还表现为较大的精神损害。

三、网络隐私权的侵权行为

(一)黑客攻击

当今人们所熟知的“黑客”一词,究其来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因计算机信息技术和应用程序的不断改进,出现了一些以计算机为工具针对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攻击的人群,社会上把这些人群称之为“黑客”。黑客大多拥有高超的计算机操作技巧,懂得利用计算机技术保护自己不被外界发现,并且可以通过计算机技术借助网络远程对其他网络用户的数据、信息等进行窃取,有时可能采取植入木马病毒等方式直接攻击其他网络用户的计算机,造成数据失真、丢失或者更严重的计算机系统崩溃的情况。

(二)发送垃圾邮件

电子邮箱慢慢取代现实邮箱,成为人们收发文件、交流信息的主要方式,但是电子邮箱因其低门槛、可复制、无把关的特点,往往会被许多组织和个人随意大量投递用户不感兴趣甚至抵触的信息。因电子邮箱一般都存在网盘空间容量限制,对可以接收保存的电子邮件数量是大体固定的,不断累积的垃圾邮件会将网盘空间容量锁死,导致用户的正常邮件不能及时收发,甚至让用户的电子邮箱不能使用。电子邮箱作为网络用户的网络居所,网络用户对电子邮箱应当享有相应的支配权和安宁权,垃圾邮件则破坏了这项网络用户的重要权利,是对其网络隐私权的侵犯。

四、加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建议

(一)保障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作为网络隐私权的权利主体,其享有的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网络隐私权人享有知悉权,也就是人们所说的知情权。在当今互联网时代,知悉权已然成为一项基本权利,每个社会公众都平等地享有。第二,网络隐私权人享有选择权。网络用户应当充分享有并行使法律赋予其的选择权,尤其是对其个人信息的选择权,面对他人收集获取其个人信息时,有允许的权利也有禁止的权利,这是其个人意志的体现。第三,网络隐私权人享有支配权,对于个人信息,网络用户享有直接的全面的支配权,是其他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有权借助于相关渠道获取其个人信息,也有权对其中并不准确的信息提出更正请求。第四,网络隐私权人享有安全请求权。具体而言是指当用户发现其个人信息已经被泄露时,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断开网络连接,保护其个人信息,最大程度地将损失降低,使得其个人信息得到安全保障。第五,网络隐私权人享有赔偿请求权。网络隐私权主体的义务包括:一是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进行规范。网络用户在与网络服务提供商,包括硬件服务商、软件服务商、在线服务商等产生冲突纠纷时,因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大体量、掌握话语权、熟悉规范的特质,网络用户常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易发生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情况,导致网络用户的网络隐私权被侵犯。因此,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尽到的义务就有了现实意义。二是对第三方组织行为进行规范。网络服务提供商掌握着网络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也存在泄露风险,有一些公司、企业、商家等组织为了经济利益,可能通过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取特定人群的个人信息,应当对此行为加以规范。网络用户的网络隐私权应当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即使是网络用户的雇主也应当妥善保护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扩大权利客体保障范围

应当进一步明晰和扩展网络隐私权的界限。公民住所是公民隐私产生的核心区域,我国宪法对公民住所有着明确的保护规定。在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当下,网络隐私权的范围又进一步向外延伸,在个人敏感信息、私人网络空间、独立网络行为的客体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扩张。

(三)完善权利救济机制

受害人的追偿请求权应当包括物质赔偿请求权和精神赔偿请求权两方面,物质赔偿请求权包括侵权人所造成的直接体现在物质上的损害结果,精神赔偿请求权是指受害人因隐私被泄露后造成社会评价对其转为恶劣,受害人承受着很大的精神压力,可以据此向侵权人索要相应赔偿。若要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首先,应根据其侵权程度和范围制定出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等级标准,同时还要结合侵权人的实际情况,例如侵权人本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现有资金状况、获利金钱多少等,进而计算出具体精神损害赔偿费



用。在当今的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可以获得许多人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其具有重要的潜在商业价值。由于金钱的诱惑,一些网络服务供应者一再地跨越法律的边界。为了阻止这种侵权行为,仅仅依赖于一般的隐私权损害赔偿是不够的。其次,与网络服务商的经济能力、人力资源等各种资源相比,公民提出诉讼需要的成本很高,在各个方面都处于劣势。对于自身的网络隐私权受到侵害,公民完全不知情,其也解释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网络隐私侵权案件较少的原因。因此,惩罚性赔偿的提出是十分合理的,执法与强制性威慑,使侵权人得到应有的惩罚。惩罚性赔偿需要明确一定限制性的适用前提,应针对主观恶意目的强、重复性侵犯网络隐私的侵权主体,进而阻止网络侵权的出现。当一般的侵害隐私权的赔偿金已不能适应网络隐私权侵权造成的影响,不能完全地保护公民的权利时,应当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未成年人是使用网络进行交友、娱乐、消费等活动的活跃人群,但是未成年人在民事活动中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网络上的诱惑、骗局、不良内容甄别、抵制的能力较弱,因而在万物互联的网络时代,如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尤其需要深思。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出发加以完善。第一是国家层面,通过出台保护青少年隐私的针对性法律,执行相较于成年人更为严格的信息收集、披露制度,并执行对未成年人的侵权人更严厉的惩罚举措。第二是社会层面,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服务接受者的年龄进行细化分类,特别是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也应当进行进一步细化,制定符合不同年龄段特点的隐私权保护政策,在未成年人处理个人隐私信息时,前置提醒程序。第三是家庭层面,监护人应当主动、正确地行使监护权,对未成年人普及相应的网络知识,规范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对未成年人的重要隐私信息尽到监督、管理、保护的职责。

五、结束语

信息技术的发展不断改变着人们的生活,网络生活就是现实生活的一部分,今后这种相互融入的趋势将会愈来愈明显。现在,人们可以通过网络传递照片、语音、视频、联系方式、住址等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有关内容,随着网络生活

越来越便捷,一些不法分子或者网络从业者却从公民隐私信息中发现商机,以各种手段和方式侵犯公民隐私信息,用以娱乐或者牟利。网络隐私权作为一种新兴权利,与个人信息权属交叉关系,与被遗忘权则并无交集。最值得注意的是,与传统隐私权的保护相比,网络隐私权的客体不断扩张,权能范围也延伸出更多的控制、利用属性,被侵权后果更为严重,对心智脆弱的未成年人威胁较大,且被侵害人举证较为困难,需要更多的事前保护和事后救济,当前的法律显现出了滞后性。因此,需要对网络隐私权加强立法上的保护,明确权利主体的各项权利及网络服务提供商、第三方组织的义务;并对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进行细化,在救济时也要避免二次伤害,且对精神损害程度进行分级赔偿,并要适用惩罚性赔偿措施。同时,监护人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配合法律对未成年人进行更加全面的保护,以营造更安全的网络环境,更完善的民法体系,推动社会与法治的进步。

参考文献:

- [1]杨梦圆.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民事立法问题研究[D].贵阳:贵州财经大学,2021.
- [2]任龙龙.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民法保护[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7.
- [3]张新宝.侵害名誉权的损害后果及其民事救济方式探讨[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7(06):8-16.
- [4]王猛.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20.
- [5]郑寿君.网络隐私侵权法律问题研究[D].沈阳:沈阳工业大学,2010.
- [6]倪丽.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08.
- [7]袁峻.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3.
- [8]王若嘉.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9.

作者简介:

熊画(1998—),男,汉族,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